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3 年 11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在进一步的判决中，联邦财政法院就要求纳税人有义务收取第三方“增值税欺诈”信息以确定其进项税抵扣的合法性进行了评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联邦内阁通过了《2024 年社会保险计算参数条例》。

德国联邦议院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能源效率法》设定了明确的能源效率目标。该法律还包括针对公共部门和公司的具体措施，并首次定义了数据中心的效率标准。

如果尚未在透明度登记册中进行记录，应立即进行登记，否则有罚款的风险。联邦财政部在给各协会的信中再次指出了这一点。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能源效率法》通过](#)
- [必须知道的关于第三方增值税欺诈行为](#)
- [德国雇主出具的工作证明不得因要求修改而变得更糟糕](#)
- [德内阁通过了《2024 年社会保险计算参数条例》](#)
- [近乎全部的德国企业都要履行透明化登记义务](#)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如意！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能源效率法》通过

随着德国联邦议会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能源效率法》，能源消耗大的企业（平均超过 7.5 千兆瓦时）也必须引入能源或环保管理系统，而能源消耗总量在 2.5 千兆瓦时以上的企业应在实施计划中记录并公布经济节能措施。至于如何实施适当的节能措施，企业可自行决定。

能源效率标准同样适用于数据中心。未来还必须利用废热，因为这里有提高能源效率的潜力。此外，所有大型数据中心的运营商今后都必须使用可再生能源发电，并将其能源消耗信息录入公共登记册，同时告知客户其具体的能源消耗情况。

该法律无需要求联邦参议院投票通过。联邦参议院已经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同意该法出炉。现在，该文件仅需通过联邦政府送交联邦总统签署。

2. 必须知道的关于第三方增值税欺诈行为

根据联邦财政法院的裁决，合理要求纳税人采取哪些措施以防止自身参与到其他人的增值税欺诈，主要取决于各个不同的状况，即根据不得影响欧盟法律效力的各国法律的证据规定，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虽然不能要求一个纳税人广泛地检查开票人，他的商品供应是否享有进项税抵扣权，是否拥有相关物品、是否能够交付得了这些物品，以及是否履行了增值税的报告和缴纳义务。但如果有迹象表明存在违规行为或增值税欺诈，纳税人可能有义务通过另一个他打算购买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来获取相应的信息，以确定其可靠性。

特别提示：对购买方的进项税抵扣并不需要先确认销售方实际已经交纳了相应的增值税然而，如果购买方知道或应该知道销售方或交易前后其他相关方已经参与了德国《税收通则》第 370 条规定的增值税逃税或无正当理由的进项税抵扣，或者是损害了增值税税收，根据德国《销售税法》第 26b 和 26c 条的规定，购买方的进项税抵扣可以被拒绝。

3. 德国雇主出具的工作证明不得因要求修改而变得更糟糕

如果雇主因雇员要求修改推荐信而将推荐信写的更糟，则违反了德国禁止训斥的规定。德国联邦劳工法院认为，雇主不得仅仅因为雇员已经两次要求修改推荐信，就在第三版推荐信中降低推荐信的档次，并省略其中之前包含的“感谢”表述。原则上，雇员无权要求在最后附上“感谢”语。但是，如果最终因允许行使法定权利而删除了，则违反了《德国民法典》（BGB）第 612a 条规定的禁止措施，即使在雇佣关系结束后，该规定仍继续适用。因此，有权利使用“致谢语”。

4. 德内阁通过了《2024年社会保险计算参数条例》

德国内阁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了《2024年社会保险计算参数条例》。该条例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公布之前，还需要得到联邦参议院的批准。此参考值对社会保险中许多数值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包括确定法定医疗保险中自愿成员最低保费的计费基数，以及法定养老保险中义务保险自雇人员的缴费计算。2024年此参考值将上涨至每月3,535欧元（2023年为每月3,395欧元）；东部地区基此参考值为每月3,465欧元（2023年为每月3,290欧元）。

一般养老保险的保险费计费上限提高至每月7,550欧元（2023年为每月7,300欧元），东部地区一般养老保险的计费上限为每月7,450欧元（2023年为每月7,100欧元）。2024年德国全国统一的法定医疗保险的年收入界限为69,300欧元（2023年为66,600欧元）。全国统一的法定医疗保险计费上限提高至每年62,100欧元（2023年为59,850欧元），即每月5,175欧元（2023年为每月4,987.50欧元）。

5. 近乎全部的德国企业都要履行透明化登记义务

自2021年8月1日起，几乎所有德国公司都有义务向德国的透明登记册登记和报告。如果尚未登记，应立即登记。否则将被处以罚款。德国联邦财政部在致各协会的信函中指出了这一点。

所有私法法人实体（如股份公司（AG）、有限责任公司（GmbH）和股份有限公司（haftungsbeschränkt））、注册合伙企业（如OHG、KG、PartG）以及无法律行为能力的基金会、信托机构和类似协会都会受到影响。

独资企业、注册贸易商（e. K.）和民法合伙企业（GbR）目前不受影响，但由于合伙企业法（MoPeG）的改革，后者将从2024年1月1日起部分需要登记。根据《合伙企业法》，民法上的合伙企业GbR可以在即将设立的新公司注册处注册。这意味着以所谓的“eGbR”形式出现的GbR将隶属于已注册的合伙企业，因此也必须在透明度登记册中登记。

之前规定的过渡期已经结束了，也就是说，无论其他公共登记簿（如商业、合作、合伙登记簿）中是否已经包含相关信息，所有相关人员都必须积极行动起来进行登记。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 257 40
 电邮: x.he@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kornadthu@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qiong Kornadt-Hu/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